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
行使投票方式及投票表決結果

■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 115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，請逕登入(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)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(【網址：www.stockvote.com.tw】)。

■採逐案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,041,308,763 權	93.94%
反對權數：31,338,647 權	0.58%
無效權數：17,00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93,655,607 權	5.47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第二案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,075,909,777 權	94.58%
反對權數：2,854,245 權	0.05%
無效權數：17,00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87,538,995 權	5.35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,078,871,021 權	94.64%
反對權數：2,452,546 權	0.04%
無效權數：17,00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85,039,368 權	5.31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,077,641,219 權	94.61%
反對權數：2,652,359 權	0.04%
無效權數：17,00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86,069,357 權	5.33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,078,042,226 權	94.62%
反對權數：2,262,524 權	0.04%
無效權數：17,00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286,058,185 權	5.33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